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赵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参与表决监事4名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